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146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旅馆（自编南站.未来域3号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敏宏街一号
建设规模	商业、旅馆（自编南站.未来域3号楼）：1幢，地上11层13385平方米，地下1层383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71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复42B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和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配建停车位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和海绵城市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8月26日